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2年8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聯易融科技集團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）

呈交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	股份分類	B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9959	說明	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5,726,828,436		USD	0.000008333333	USD	47,723.57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USD	
本月底結存	5,726,828,436		USD	0.000008333333	USD	47,723.57

2. 股份類別	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273,171,564		USD	0.000008333333	USD	2,276.43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USD	
本月底結存	273,171,564		USD	0.000008333333	USD	2,276.43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USD

5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	股份分類	B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9959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2,029,514,801	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	
本月底結存	2,029,514,801					

2. 股份類別	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269,239,647	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	
本月底結存	269,239,647	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	股份分類	B股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9959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股權激勵計劃 - 受限制股份單位		2019年1月24日	0	0	

總數 D (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股): 0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 (註5及6)	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	股份分類	B股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09959				
發行類別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貨幣	價格				
1).	購回股份			2022年6月23日	0	-1,821,500

總數 E (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 B股): 0

本月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普通股B股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0
--	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宋群

職銜： 執行董事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 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 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